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3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，各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- 三、為避免少數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並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育部於110年8月18日再次修正本辦法。查本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

111/02/21



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，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四、是類案件於審核程序中，除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亦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是否確實，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